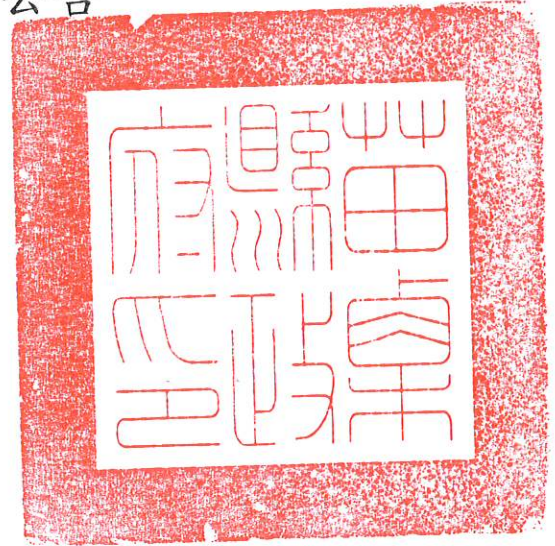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40001010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「苗縣漁定字第046號」定置漁業權喪失。

依據：漁業法第28條、「漁業法施行細則」第25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縣「苗縣漁定字第046號定置漁業權執照」業於113年10月16日即有效期間屆滿失效，該漁業權併同消滅。
- 二、原漁業權人曾O娟君喪失經營漁場位置為竹南鎮崎頂外海北邊2000公尺，座標如下：
 - (一)A. 北緯 $24^{\circ}44.69'$ 東經 $120^{\circ}50.62'$
 - (二)B. 北緯 $24^{\circ}44.64'$ 東經 $120^{\circ}50.72'$
 - (三)C. 北緯 $24^{\circ}45.03'$ 東經 $120^{\circ}50.98'$
 - (四)D. 北緯 $24^{\circ}45.09'$ 東經 $120^{\circ}50.88'$

縣長鍾東錦